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11~32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34,469,039元，加計民國109年度決算稅後淨損新台幣63,402,98元，累計民國109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97,872,028元。

二、109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虧損撥補表如下：

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4,469,039)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u>(63,402,989)</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97,872,028)</u>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周康記

會計主管:廖怡婷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減資緣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7,872,028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以彌補 109 年度累積虧損。

(1)減資金額：新台幣 97,872,030 元整。

(2)銷除股份：普通股 9,787,203 股。(含私募股份 4,470,500 股)

(3)減資比率：27.53081013%。

(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27,970 元整。

(5)減資後股數：25,762,797 股(含私募股票 11,767,671 股)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 5 日內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折付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作業等事宜。

四、本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意見而需作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全面改選本屆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名額。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檢附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